

# 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华财农〔2020〕53号

## 关于拨付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5批）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64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现将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请抓紧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 二、补贴面积、标准和金额

2020五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4012028.63元，补贴标准为81.7元/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根据各镇上报的农村土



地确权承包地面积确定，补贴面积、资金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 三、补贴资金的拨付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标准，各镇负责造好各户补贴资金发放表，并在村委会公示无异议后将电子版发送县农业农村局（whzhzh393@163.com），县农业农村局经审核确认后送县财政局（wh443537@163.com），县财政局将拨付信息上传至五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五华县农村商业银行以“一卡（折）通”形式把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各农户。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村委会负责补贴面积的统计、调查和审核确认工作，县、镇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审核和监督。同时，县、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设立补贴举报电话，要及时核实和处理农户反映的问题。

（二）实行公示制度。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负责以村为单位，将每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行政村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资金监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各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虚报补贴面积、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否则，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镇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



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的发放等有关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依法处理。

附件：五华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五华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 别	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水寨镇	11266.38	81.70	920463.25	
2	河东镇	40885.23	81.70	3340323.29	
3	转水镇	24704.06	81.70	2018321.70	
4	华城镇	41671.38	81.70	3404551.75	
5	岐岭镇	22435.62	81.70	1832990.15	
6	潭下镇	23570.97	81.70	1925748.25	
7	长布镇	20359.06	81.70	1663335.20	
8	周江镇	20160.15	81.70	1647084.26	
9	横陂镇	34389.76	81.70	2809643.39	
10	郭田镇	15967.73	81.70	1304563.54	
11	双华镇	16067.38	81.70	1312704.95	
12	安流镇	40886.93	81.70	3340462.18	
13	棉洋镇	33569.60	81.70	2742636.32	
14	梅林镇	19351.02	81.70	1580978.33	
15	华阳镇	16731.67	81.70	1366977.44	
16	龙村镇	34286.96	81.70	2801244.63	
合 计		416303.90		34012028.63	